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63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訴訟代理人　林金源
被　　告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被　　告　許秋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肆拾柒萬陸仟陸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麟瑞公司）、陳文瑞、許秋馨（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麟瑞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1日邀同陳文瑞、許秋馨為其連帶保證人，而與伊約定於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額度內為授信往來，陳文瑞、許秋馨則保證於9,000萬元額度內，對麟瑞公司過去、現在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嗣麟瑞公司於㈠105年7月15日向伊借款2,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15日至106年7月14日止，利息按臺北金融業開款定盤利息3M（下稱基準利率）加碼1.42378%（目前合計為年息2.08767%）計息，每月15日付息；㈡106年2月3日向伊申請開立17,375,468元之信用狀，利息按基準利率加碼1.42089%（目前合計為年息2.08478%）計息；㈢106年2月

14日向伊申請開立19,597,855元之信用狀，利息按基準利率加碼1.42078%(目前合計為年息2.08467%)。上開借款因麟瑞公司未能如期清償，故與伊另行於106年8月28日、107年6月25日簽訂增補契約書，分別變更借款到期日為107年3月31日、108年3月31日。詎麟瑞公司未於到期日清償本金，且經伊於同年4月3日發函催告，仍置之不理，尚欠本金共計4,547萬6,630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授信契約書第7 條約定麟瑞公司已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陳文瑞、許秋馨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亦應負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前揭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契約書各1 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約定書、匯票、催告函、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48、51頁），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朱亮彰

附表：

編號	貸款金額（新臺幣，元）	借款日（民國）	償還部分借款（新臺幣，元）	借款餘額（新臺幣，元）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利率均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
1	20,000,000	105.7.15	21,084	19,978,916	108.3.31	108.4.1	2.08767%	0.208767%	0.417534%
2	17,375,468	106.2.6	7,459,157	9,916,311	108.3.31	108.4.1	2.08478%	0.208478%	0.416956%
3	19,597,855	106.2.15	4,016,452	15,581,403	108.3.31	108.4.1	2.08467%	0.208467%	0.416934%
合計	56,973,323		11,496,693						